**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完成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提交调查对象的布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该包别规定的所有调查对象的采样监测，监测数据及地下水监测井通过采购人委托的质控单位考核要求；提交该包别规定的所有调查或划分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采购人支付该包别合同总金额的30％；中标人完成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任务验收、档案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
| 2 | 服务地点 |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直到指定区域内调查对象完成监测及质量控制，完成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和成果集成，完成采购人组织的行政验收为止。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开展合肥市4个矿山开采区、9个矿山聚集区区域水文地质调查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现场踏勘、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水文地质试验等，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表1 调查对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地区** | **备注** |
| 1 | 英山铁矿 | 巢湖 | 开采矿山 |
| 2 | 尖山铁矿 | 巢湖 |
| 3 | 林业山铁矿 | 巢湖 |
| 4 | 巢湖市青苔山镁矿及冶金用白云岩矿 | 巢湖 |
| 5 | 卧牛山街道矿山聚集区 | 巢湖 | 矿山集聚区 |
| 6 | 散兵镇姥山村矿山聚集区 | 巢湖 |
| 7 | 散兵镇佛岭村矿山聚集区 | 巢湖 |
| 8 | 银屏镇钓鱼村、爱国村矿山聚集区 | 巢湖 |
| 9 | 银屏镇白牡山村历史遗留矿山 | 巢湖 |
| 10 | 槐林镇大汪村历史遗留矿山 | 巢湖 |
| 11 | 散兵镇大艾村历史遗留矿山 | 巢湖 |
| 12 | 散兵镇项山村历史遗留矿山 | 巢湖 |
| 13 | 炯炀镇太和村、固山村矿山聚集区 | 巢湖 |

**三、服务要求**

（1）开展简易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分析13个矿山区域浅层地下水类型、补径排条件、地下水流向、地下水埋深等，提交水文地质调查成果报告1份。

（2）开展水文地质试验不少于5组，获取必要的水文地质参数。

（3）匹配相关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高级及以上职称，工作小组不少于4人。

**四、服务期限**

2025年2月至2025年11月。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服务总费用28.5万，为完成本次服务全部内容所含一切费用，包括技术人员费、车旅费、试验费、报告费、税费等。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投标无效。

（2）投标总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一次性包死，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